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

项 目 编 号 苏发改农经发〔2012〕1847 号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验 收 单 位 常州市武进区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2020 年 8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小型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常州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常州市水利局 水保〔2020〕18号，2020年7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发改农经发〔2015〕498号，2015年5月2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1月至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辰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绿美艺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6个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常州市武进区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于2020年8月4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主持召开了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及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计、水土保持监测、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设计、监测、监理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位于太湖流域武澄锡虞区，地处常州市武进区东部，自北向南穿越城区，北近京杭大运河，南接太湖漕运河。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浚19.39公里，新建泵站1座，拆除重建主河道桥梁10座、支河桥梁2座，排涝闸站工程3座，穿堤钢筋砼管涵59座，穿堤箱涵及涵闸工程4座。工程于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7月3日，常州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太湖流域永安

河拓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水保〔2020〕18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10.79 公顷，批复水土保持投资 6079.8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5〕498 号）批复了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15.54 公顷，工程水土保持概算投资 941.41 万元。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自 2019 年 12 月起，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项目法人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71%，表土保护率 99.7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3%，林草覆盖率 38.6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自 2019 年 12 月起，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受项目法人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委

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一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太湖流域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一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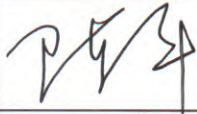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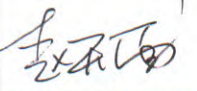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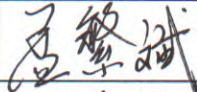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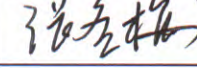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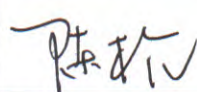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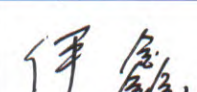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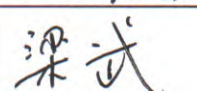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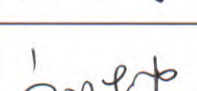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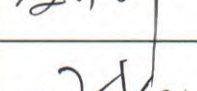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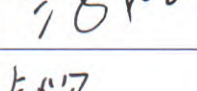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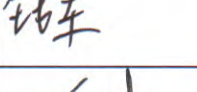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利局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措施体系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平	常州市武进区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赵开南	常州市武进区永安河拓浚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孟繁斌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教 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冬梅	江河水利水电咨询中心	高 工		
	陈 杭	江苏省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伊 鑫	江苏省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梁 武	江苏省苏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刘 坤	南京中锦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 单位
	汤 佳	江苏省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钱 军	宜兴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
	丁华伟	江苏辰海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红军	灌南县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